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承诺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推进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融资事宜。公司子公司武汉武商百盛置业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内进行了时代花园房产项目的开发,公司对于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形成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的规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公司在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用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如公司因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承诺》的签署页）

李 轩

吴海芳

汪 斌

李 东

2018年6月7日